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5)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陳志光
呂兆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吳志豪
張曦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吳志豪
張曦

提名委員會

張曦(主席)
陳志遠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張曦

授權代表

呂兆泉
劉小梅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劉小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

股份代號

8075

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網址

www.mediaasia.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84 0990
傳真：(852) 3184 9999
電郵：info@mediaasia.com

第一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4,894	78,729
銷售成本		(87,041)	(53,033)
毛利		27,853	25,696
其他收入		1,307	1,046
市場推廣開支		(8,196)	(7,462)
行政開支		(26,813)	(27,074)
其他營運收益		2,701	924
其他營運開支		(6,637)	(1,765)
經營業務虧損		(9,785)	(8,635)
融資成本	4	(5,594)	(4,099)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3,765	5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3)
除稅前虧損		(11,614)	(12,192)
所得稅開支	5	(271)	—
期內虧損		(11,885)	(12,1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68)	(10,922)
非控股權益		(817)	(1,270)
		(11,885)	(12,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0.52)	(0.82)
基本及攤薄(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885)	(12,192)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188)	645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188)	6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073)	(11,54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64)	(10,277)
非控股權益	(809)	(1,270)
	(17,073)	(11,5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0,924	614,032	95,191	76,296	1,137	90,774	898,354	(3,538)	894,816
期內虧損	—	—	—	—	—	(11,068)	(11,068)	(817)	(11,8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5,196)	—	(5,196)	8	(5,18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96)	(11,068)	(16,264)	(809)	(17,073)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之 可換股票據	437	19,629	—	(4,842)	—	—	15,224	—	15,224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746	3,746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068	1,06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4,059)	79,706	897,314	467	897,78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2)	(77,318)	556,551	(2,048)	554,503
期內虧損	—	—	—	—	—	(10,922)	(10,922)	(1,270)	(12,1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645	—	645	—	64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45	(10,922)	(10,277)	(1,270)	(11,547)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55	5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643	(88,240)	546,274	(3,263)	543,011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69,458	51,048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 及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14,386	5,584
藝人管理費收入	4,342	5,037
廣告收入	—	99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及版權費收入	26,708	16,068
	114,894	78,729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	4,099
— 台固可換股票據	2,380	—
—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3,214	—
	5,594	4,099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效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271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71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92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26,564,000股（二零一四年：約1,339,86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交割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有關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三個月(「**同期**」)約78,729,000港元增加約46%至約114,89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電影製作、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87,04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53,033,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至約8,19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7,462,000港元。上述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增加所致。本期間之行政開支減少至約26,81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7,074,000港元。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6,637,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765,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5,59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4,099,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068,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0,92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2港仙，而同期則約為0.82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22場表演(二零一四年：8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鄭秀文、楊千嬅、王菀之、梁漢文、蔡依林、側田、EXO、SHINee及Infinite)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為69,458,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4張專輯(二零一四年：6張)，包括楊千嬅、側田及由任賢齊、蘇永康、梁漢文及黃家強組成之組合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14,386,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4,342,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超過20名藝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上映3部電影，即《刺客聶隱娘》、《落跑吧愛情》及《華麗上班族》。來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約25,081,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1,627,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中國投資製作5部電視連續劇，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展望

中國娛樂消費持續增加，本集團已將產品準備就緒以把握市場機遇。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本集團即將上映及製作之項目包括杜琪峯導演開拍之兩部動作片《三人行》及《樹大招風》以及吳宇森導演翻拍高倉健曾主演之經典電影《追捕》，後者為一部於70年代由海外進口中國上映之著名電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與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達成戰略合作關係。是次合作將強化本集團於中國之娛樂平台，從而為電影、電視及媒體業務帶來更佳發展。除將於二零一六年播映電視劇集《致單身男女》外，長達200集之處境劇《飲食男女》亦已正式開拍。

本集團繼續高度活躍於現場娛樂表演。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製作並舉辦多場由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演出之大型音樂會，其中包括梁漢文、鄭秀文、楊千嬅、EXO、Infinite及SHINee。本集團繼續與韓國CJ E&M Corp. (「CJ」) 等國際領先公司合作，並剛剛與CJ第三年度成功合辦Mnet亞洲音樂大獎(MAMA)。即將推出的作品包括令人期待已久的陳慧琳和林子祥演唱會。

藝人管理部的好消息為，本集團旗下藝人林嘉欣女士榮獲金馬獎最佳女主角。林女士是首位囊括金馬獎最佳女主角、最佳女配角及最佳新演員獎項之演員。

概括而言，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即將上映之優質電影、劇集、綜藝節目、流行音樂產品及現場娛樂演出，本集團能以最平衡及具協同效益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增長機遇。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建岳博士	1,264,012,837	—	218,340,611 (附註2(a))	1,482,353,448 (附註2(b))	69.40%	
陳志遠先生	—	172,500	—	172,500	0.01%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董事姓名	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博士	521,204,186 (附註3)	2,794,443	1,243,212 (附註4)	525,241,841	42.25%
陳志光先生	—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12%
呂兆泉先生	—	—	3,729,636 (附註6)	3,729,636	0.30%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續)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董事姓名	於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博士	8,274,270,422 (附註7)	—	16,095,912 (附註8)	8,290,366,334	51.40%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豐德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41.9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88%權益，而麗新製衣則分別由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55%(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7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243,212股豐德麗股份。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志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500,000股豐德麗股份。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3,729,636股豐德麗股份。
- (7)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8港元認購16,095,912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18,340,611	1,482,353,448 (附註2)	69.40%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18,340,611	1,482,353,448 (附註2)	69.40%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18,340,611	1,482,353,448 (附註2)	69.4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67,973,164 (附註3(a))	267,973,164	12.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附註4(b))	8.0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8.0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8.06%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Perfect Sky持有之相同1,482,353,44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2)所示。
- (3)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MOMO.COM Inc. (「**MOMO.COM**」,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之43,668,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台固媒體由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WMT**」)分別擁有約44.38%及100%權益。WMT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全資擁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WMT及台灣大哥大均被視為於MOMO.COM擁有之43,668,122股股份及台固媒體擁有之267,973,16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富邦金控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富邦金控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凱擘影藝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盛浩**」)全資擁有, 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擁有約80%權益, 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擁有約35.7%權益。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概無除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以下董事（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四名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營運戲院）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前執行董事虞鋒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季度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